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險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2026/08



聲明

國泰產險於2017年4月26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產險業首家簽署之單位。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將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產險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據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的「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將於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關於國泰產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7月，自2007年起穩居台灣第二大產物保險公司的地位，同時也不斷向外擴展經營版圖，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成立大陸國泰產險和越南國泰產險，2016年9月大陸國泰產險以增資擴股方式引進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螞蟻金融服務攜手合作互聯網金融服務。

投票政策說明

-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依投票政策辦理出席人員之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相關作業程序。
-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若議案內容經檢視屬重大議案，將視情況先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後再行使投票權。如對議案決議結果不甚滿意，本公司將視情況決議是否調整投資配置，考慮降低對該公司的投資金額，期望能使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此議案的影響。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2026年投票情形揭露

- 截至2026/07/31，總計出席74家股東會、表決333項議案，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表示如下：

類型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報告相關	72	72	0	0
資本相關	95	95	0	0
營運管理	70	70	0	0
董監事：選任相關	33	0	0	33 註2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52	21	31	0
薪酬	6	6	0	0
併購/企業重組	2	2	0	0
其他	3	3	0	0
總計	333	269	31	33

註1：上表為本公司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所訂投票政策行使表決權之統計結果。

註2：依保險法第146-1條及第146-5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3：股東會家數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註4：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82家(當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視為同一家)。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